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原告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被告 晶耀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銘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簽署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據該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應於原告通知開始履約之日起60日內完成履約，並應於112年2月4日完成履約，被告至同

01 年4月19日仍未完成履約，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
02 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129,240元，連同因被告履約遲
04 延造成原告維修中船塢無法使用，增加船舶上下架船塢費
05 用、人員及船舶配合作業等費用968,791元，扣除被告已完
06 成部分之費用142,696元，請求被告給付195萬5,335元等
07 語，足見本件兩造係因系爭契約關係所生訴訟。又依系爭契
08 約第18條第6項約定：「本契約……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
09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被告之所在地為高雄市鼓山
10 區蓬萊路乙節，有系爭契約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可稽，堪
11 認兩造間已就系爭契約之相關爭議，合意由被告所在地之地
12 方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
13 性質上非專屬管轄訴訟，則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
14 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以，本件訴訟應受前開合
15 意之拘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
16 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17 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石幸子